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(06)29726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5 罰執 671 字第 62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罰執字第 671 號受刑人 NGUYEN VU KHANG（阮武康）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署 115 年度罰執字第 671 號竊盜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NGUYEN VU KHA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（二）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戊股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）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
（三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（四）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